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宁德时代，证券代码：300750）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1月22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

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2020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01），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6,444.22万元-491,120.11万元，将比去年同期的338,703.52万元增长20% - 45%。根据目前年度报告工作进度，未发现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2、2020年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与特斯拉开展业务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公司拟与Tesla, Inc.以及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签订《Production Pricing Agreement (China)》，公司就此次业务合作再次进行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协议，特斯拉没有责任和义务必须购买公司产品，未对产品采购量进行保证，后续特斯拉将通过订单方式提出采购需求。因此协议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在《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公司的以下风险因素：

（1）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受益于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的推动，2009年以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整体发展较快，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之一，其市场亦发展迅速。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国家对新能源汽车推广的补贴政策在逐步调整，总体来看，补贴政策呈现额度收紧、技术标准要求逐渐提高的趋势。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关政策的变化对动力电池行业的发展有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及营业收入等。如果政策退坡超过预期或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2）市场竞争和需求风险

动力电池行业不断吸引新进入者通过直接投资、产业转型或收购兼并等方式参与竞争，同时现有动力电池企业亦纷纷扩充产能，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如果未来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市场可能出现结构性、阶段性的产能过剩。公司作为动力电池行业领军企业，具有着较强的技术和规模优势，但随着市场竞争压力的不断增大和客户需求的不断提高，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